

受助人須知 人身傷害訴訟



法律援助署

訴訟期間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角色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須履行其職能和責任，包括：

- 確保受助人有合理理據繼續進行訴訟；
- 確保訟費和案情均符合繼續提供法援的條件；
- 確保訴訟的開支是合理的；
- 就案件進行訴訟；以及
- 評估訟費和處理訟費評定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署長不會同意更換律師，因為此舉可能影響訴訟的進度，並使訟費增加。如受助人要求更換律師，必須以書面向本署提出，詳列理由，以供署長考慮。

與法援律師的關係

- 獲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師是具有在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
- 獲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師與你之間的關係為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 如有任何與案件有關的問題或欲了解案件進度，你可直接向本署職員查詢。



受助人的責任

- 如你的住址、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有改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職員，以便聯絡。
- 如你的婚姻狀況或財務狀況有變，你應以書面通知本署職員。你或配偶的財務狀況有變或你的婚姻狀況有變，可能影響你應繳付的分擔費金額或繼續接受法援的資格。故意隱瞞有關資料屬刑事罪行。

- 👉 如你須繳付分擔費，請依時繳交款項。如因財務狀況有變而難以如期支付款項，應盡快通知本署。
- 👉 你應與本署職員充分合作，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便他們為案件作準備；否則，案件的進度或會受到影響，甚或導致你的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
- 👉 在訴訟期間，你不應接觸對訟人、其律師或保險機構的代表。
- 👉 未經諮詢法律援助律師，你不應與對訟人達成和解或簽署任何和解協議。如你在法援律師不知情的情況下逕自與對訟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方案，這做法非但不恰當，而且可能會令訟費增加，使你的利益受損。
- 👉 你可選擇以下付款方式繳付分擔費或其他費用：

郵遞

- 郵寄劃線支票到本署，抬頭人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法律援助署署長”，並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檔案編號。切勿郵寄現金或期票。

親身繳付

- 請帶備繳款通知書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據，到下列任何一個繳款處，於收款時間內以支票或現金付款。
 - ◆ 香港總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
 - ◆ 九龍分署：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3 樓
 - ◆ 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銀行自動櫃員機」或「網上銀行」

你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貼有「繳費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款，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繳款；詳情請直接向銀行查詢。

繳費靈

你可使用繳費靈繳款。如欲申請有關服務，請瀏覽繳費靈網頁 www.ppschk.com 或致電 900 00 222 328 / 2311 9876。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證書

- 在下列情況下（如適用），你的法律援助證書（證書）可能被取消或撤回：
 - 你拖欠分擔費超過 30 天；
 - 你離港連續超過 6 個月；
 - 你沒有向法援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你作出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自己或配偶在財務資源或案情方面的相關資料；
 - 你的財務資源超逾法律援助限額；
 - 你沒有通知本署自己或配偶的財務資源有變。
- 如你再沒有合理理據繼續進行訴訟，或就你案件的個別情況，你繼續接受法援並不合理，你的證書便會被取消，例如：
 - 訴訟所招致或將招致的訟費較可能獲得的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為多；
 - 你拒絕接納對訟人提出的合理和解方案；
 - 對訟人已經破產或署長有理由相信對訟人沒有能力支付補償金、損害賠償金或訟費。

取消與撤回證書的分別


- 你的證書如被取消，你自取消證書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如你須繳付分擔費或從其後進行的訴訟中獲得或保留款額或財產，則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間，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將會從該筆分擔費及你獲得或保留的款額或財產中扣除。
- 你的證書如被撤回，你會被視為從未獲得法律援助。因此，署長有權向你追討在證書撤回之前所有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 不過，假如你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而你的證書又被本署取消，則你可能仍須支付有關訴訟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情況如你的證書被撤回一樣。


 如你不同意署長取消或撤回證書的決定，你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本署可代為安排。


 你的證書如被取消或撤回，或提出的上訴遭駁回，你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本身的利益，包括親自出庭應訊或聘請私人律師代你行事。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請細閱《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

 除非你在訴訟中取得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或你的法援證書被撤回，否則你在清還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和其他開支所須負上的責任只限於繳交應付的分擔費（如須繳付）。

 如你在訴訟中取得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你須利用該筆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來清還本署在訴訟所支付但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和其他開支。在訴訟程序完結後，本署需要一些時間才能計算出你須繳付的實際金額。不過，本署會視乎你的個案的情況，發放中期款項給你。

- ❏ 假如你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並在訴訟中取得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本署會從你所取得的賠償金中扣除一個百分比的款項，撥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假如你在開審日之前的日子及在委聘大律師上庭之前達成和解，撥入基金的款額將會減少。
- ❏ 如你在署長取消你的法律援助證書後，成功取得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你便須利用該筆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支付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之前，本署代你支付而又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及其他開支。

扣除法定援助金

- ❏ 如你已獲社會福利署發放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本署會從你在訴訟中獲得的賠償金中扣除一筆相等的款項，將之歸還社會福利署。

查詢



- ❏ 為保障個人私隱，本署不接受電話查詢機密資料，例如訴訟進度、你或訴訟任何一方的個人資料等。至於其他查詢，請按檔案卡上的電話號碼，與有關律政書記或職員聯絡，或致電本署 24 小時熱線電話 2537 7677。
- ❏ 無論以書面或親身向本署查詢，均須提供檔案編號及身分證號碼，以作核對。
- ❏ 如你擁有數碼證書，你可透過本署網頁 www.lad.gov.hk 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查核個案的進度。

